為奉部令轉頒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電仰遵照由

浙江省教育廳代電 教世字第 號

民國廿七年十月 日

縉雲縣私立仙都中學 案奉教育部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參字第五二七四六号訓令內開：「查中等以上學校開辦經常各費在戰前原經訂定標準遵照施行抗戰以來幣值波動雖經本部將該項標準送次調整無法與物價指數確切配合以致標準降低學校浮濫增設流弊百出茲幣制改革有關經費數字各法規均須重行改訂為謀鞏固學校基礎充實內容學校經費自應以恢復戰前標準為宜惟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困難仍多為兼顧事實暫照戰前所定經費數額改以金圓為單位折合戰前幣值僅及原定標準之一半期能切實施行俟將來社會經濟情形好轉再行漸次提高以期達到戰前原定標準自此項標準頒行後原訂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開辦費及每年經常費最低數額表即予廢止各校應即依照新標準辦理原有學校經費不足者並應限期責令增籌呈報備核新設學校必須先行籌定經費方可准予設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發經費標準表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亟檢附經費標準表電仰知照浙江省教育廳世西教一印附發中等以上學校經費標準表一份

校對潘贊易

監印程忠

2801